

# 论 WTO 框架下的绿色贸易壁垒 及其应对策略

朱颖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市场各种环境贸易壁垒对我国的出口造成很大影响。本文通过介绍环境贸易壁垒的形成原因和表现形式,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分析我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我国出口企业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应对环境贸易壁垒的措施建议。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环境贸易壁垒;出口

**中图分类号:**D9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1-0114-03

## On Environment-related Trade Barriers in WTO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ZHU Yi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ntrance in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hina's export has been suffering a lot from all kinds of environment-related trade barriers widely existing in the world market. This article makes an introduction of the cause, forms of the environment-related trade barriers, and WTO's related legal rules to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alyzes the existing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environment and other aspects in foreign trade, and presents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a's exporting enterprises to adopt, to cope with the environment-related trade barriers with obedience to the WTO rules.

**Key word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related trade barriers; export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化的迅速发展,许多发达国家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人类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环境保护成为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和基础。1972年,联合国首次举行人类环境会议,第一次提出了发展与环境问题,并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为解决层出不穷的环境问题、防止环境状况不断恶化,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纷纷制定环境保护法规、政策,采取各种旨在控制污染和管理自然资源的措施。这些环境措施却可能与传统的自由贸易规则发生冲突,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导致争端。而环境贸易壁垒则是二者冲突的集中体现。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市场各种环境贸易壁垒已经并将继续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对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提出了挑战。因此,认真研究环境贸易壁垒的形成原因及内容,分析其对我国国际贸易的影响,并结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从而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才能推动贸易和环境的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

### 一、环境贸易壁垒的含义及形成原因

#### (一)环境贸易壁垒的含义

环境贸易壁垒也称绿色贸易壁垒,是国际社会为保护人类动植物及生态环境的健康和安全而采取的直接或间接限制甚至禁止某些货物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从而对自由贸易形成障碍的一种非关税贸易措施。其实质是发达国家依赖其科技和环保水平,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拒之门外。

#### (二)环境贸易壁垒的形成原因

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对立形成了环境贸易壁垒。就实际层面而言,各国政府对待贸易与环境的不同立场体现为不同的决策。将贸易与环境对立的政府往往一味通过扩大贸易来追求经济增长,并担心加强环境保护会增加本国商品的成本,从而削弱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这样的国家,往往没有制定将环境影响内在化的政策,即在核算产品成本和国民财富时不考虑生产造成的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损耗。相反,认为贸易与环境可以协调发展的政府会主动采

收稿日期:2003-10-27

作者简介:朱颖(1977-),女,四川泸州人,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取使二者相互促进和支持的国内政策,不仅在直接影响环境的经济活动中考虑环境因素,而且努力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制结构和社会环境。<sup>[1]</sup>而在国际关系领域,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又经常表现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发达国家的国民生活水平较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较强,促使这些国家的政府不断提高环境标准。这些环境标准既适用于国内产品,也适用于外国进口产品。而发展中国家以扩大对外贸易作为本国经济增长的动力,而且主要出口“资源密集型”的初级产品,以价格低廉作为自己对外贸易的比较优势。发达国家提高环境标准无疑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常常因为不符合进口国的环境标准而不能出口;或者,发展中国家为了达到进口国的环境标准引进技术、改善设备,从而使产品成本增加,丧失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指责发达国家的环境措施构成了绿色贸易壁垒。在法律上,尤其是在国际法领域,贸易与环境的对立表现为规则的冲突,这个冲突通常发生在以推动自由贸易为宗旨的世界贸易组织内。一些成员采取限制贸易的环境措施直接导致贸易争端;一些多边环境协定规定了不符合自由贸易原则的条款也可能引起争端。根据最先规定在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中的关于环境的例外规定,国家以环境保护的名义对于国际贸易有权实行限制和监督,叫做国家的“环境例外权”。根据这个权限,各国可以实施对国际贸易的限制性保护措施。而且,国际条约对于这一权限的范围没有做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因而缺乏有效的约束,难以避免和遏制国家对“环境例外权”的滥用。同时,现有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法规中并无直接用于调整贸易与环境关系的条款,也不存在任何关于环境保护的专门条款,对有关争议的处理主要依靠争端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也迫切需要解决因此而提出的法律问题。

## 二、环境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目前,环境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涉及法律、法规、标准、程序等各个方面,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环境标准和法规

有些国家凭借其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垄断优势,通过立法手段,对环境中污染物水平及其排放源的限量制定苛刻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通过行使境外管辖权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入。有些国家出于保护环境的目的,对一些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的进口产品课以进口附加税,或限制、禁止其进口,甚至对其实行贸易制裁。如美国曾对原油和某些进口石油化工制品课征环境进口附加税,税率比国内同类产品高出 3.5 美分/桶。国际上为保护环境而制定的环境公约中的有关条款也常常形成对一些国际贸易活动的限制。如欧盟近年全面启动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制,要求进入其成员国的产品达到其规定的环境技术标准。ISO14000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下的环境管理委员会(TC207)以欧盟的生态管理与审核法规(EMAS)及英国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BS7750)为基础,广泛吸收各国管理环境的经验而陆续起草、制定的。该认证体系贯穿大气、水质、土壤、天然资源、生态等各个方面的环境保护方针,包含环境战略、计划、实施与运行、检查与纠正、管理评审等全方位内容。但由于 TC207 是一个工业发达国家,同时也是环境高标准国家组建的机构,其立足点与考虑范围都与世界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要取得 ISO14000 体系认证十分困难。<sup>[2]</sup>

### (二) 环境标志制度

环境标志又称绿色标签(GREEN LABEL)、生态标签(ECO-LABEL),是根据有关的环境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由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测、确认,并通过颁发标志和证书,以表示其产品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生产、消费和处置等过程中均符合特定的生态要求,对环境的危害极小。美国自 1980 年实施环境标志制度以来,绿色产品已超过 10%;日本 1989 年实施环境标志计划,至今已有近 3 000 种产品使用了环境标志。90 年代以后,更多的国家实施了这种制度。环境标志既是全球绿色消费浪潮的产物,又引导绿色消费。

### (三) 主张征收环境反补贴

发达国家大多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标准与其本国的高标准相去甚远,故而这些国家的工业不必像本国工业那样支付高昂的环境成本,其产品在与中国产品竞争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这样的环境成本优势应视为一种补贴。所以在这种优势产品对本国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要求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这些国家的成本优势。如美国就曾以环境保护补贴为由,对来自巴西的人造橡胶和来自加拿大的速冻猪肉提出了反补贴之诉。

### (四) 进口检疫制度

为了确保人类及动植物免受污染物、毒素、微生物、添加剂等的影响,许多国家建立了严格的动植物、食品检疫制度,如欧盟对在食品中残留的 22 种主要农药制定了新的最高残留限量,从严控制和检查。同时,英、美、德、日等多国对进口产品的兽药含量和食品中的微生物都规定了最大允许量,这些标准使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出口贸易受到影响。

### (五) 绿色包装制度

包装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是由于包装材料及其所形成的废弃物和包装容器结构而引起,如 PVC 塑料难以自然降解,焚烧处理时又污染环境。为此,许多国家颁布了不少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由于这些规定是按照西方发达国家国内资源禀赋、消费偏好等因素确定,发展中国家难以适应或需增加改装成本,从而起到了限制贸易的实际效果。

##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法律规定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内,一个国家根据自身需要制定环境法规和实施环境措施的权利,应当受它根据《关贸总协定》及其他相关协定的义务的限制。原则上,《关贸总协定》禁止采取单方面贸易限制措施。这些措施与总协定的一些基本规定相抵触,如关于最惠国待遇的第 1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第 3 条、关于禁止数量限制的第 11 条第 1 款等。

但是,总协定第20条规定了可以背离歧视原则的“一般例外”。其中的b款和g款经常被援引为实施单方面贸易限制以实现环境保护目的的正当理由。根据这两款的规定,国家可以为保护人民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可用竭自然资源而采取必要的措施。但第20条的引言还规定了实施这些措施必须遵循的条件,即“不得构成专断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sup>[3]</sup>

除《关贸总协定》外,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中还有一些条约在不同程度上涉及环境保护。其中,《贸易的技术障碍协定》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与环境的关系最密切。这两个协定都强调,各国在制定技术规章或采取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时应遵循现行的国际标准;而且,技术规章或卫生、植物检疫措施不应超过为实现合理目标(包括保护人、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和保护环境等)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在情况相同的成员之间造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不仅如此,这两个协定都规定了“最少贸易限制”(the least trade restriction)原则。《贸易的技术障碍协定》第2条第2款规定,“如果导致采用有关技术规章的情况或目标不存在,或者如果情况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贸易限制的方式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第5条第4款则规定,“成员在决定合理的卫生或植物检疫保护程度时,应考虑尽量减少贸易的负效应这个目标”。显然,环境保护虽然被承认为合理目标,但这些规定的主旨仍然是维护多边贸易体制、防止多种形式的贸易壁垒。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现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内,一个国家根据自身需要制定环境法规和实施环境措施的权利,要受它根据《关贸总协定》及其他相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限制。至于这种限制的范围,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世界贸易组织在解决关于环境措施的争端时对上述有关条款的解释。因此,要认真研究上述法律法规,以便我国在面临环境贸易壁垒时能正确援引、使用,使其对解决有关我国的环境贸易争端发挥积极效用。

#### 四、对跨越环境贸易壁垒的思考

中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WTO后也深受环境贸易壁垒影响。我国作为经济上还较落后的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都处于环境污染较严重、环保意识较淡漠、环境治理较脆弱的阶段。但随着对外开放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环境法制建设已见雏形。现在我国已有了一系列环境法律法规,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更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之一。我国已步入环保的新时代,应深入认识和明确把握环境保护与自由贸易的关系。一方面,应当抓住进入WTO这一契机,积极主动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有关环境规则的谈判和确立,把握动向,维护自身的立场和利益;同时从立法、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

我国的环境保护系统,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实现环境保护法治化。另一方面,应当尽量减少环保措施的负面效应和不利因素,争取利用环保热潮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sup>[4]</sup>

#### (一) 国际标准和产品认证,取得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首先,加快采用国际质量标准,从事外贸产品生产的企业应认真收集、研究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检验与认证制度,吸收与本企业出口商品有关的内容,并制定到自己的产品标准中。其次,采用先进的国际环保标准,大力推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向通过该项认证的企业颁发“绿色标志”。在实施环境认证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环境标准和技术法规体系,以便从制度上消除贸易摩擦。

#### (二)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机制,协调、解决绿色贸易壁垒

首先,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迅速建立我国的绿色贸易壁垒,建立和完善国内环保贸易法律体系,它将有损于我国生态环境的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解决绿色贸易壁垒纠纷的基础和保障。<sup>[5]</sup>其次,要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系的谈判机制、合理对抗机制、报复措施、非歧视性原则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特殊照顾的规定,维护自身合理的经济利益。最后,要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环境方面的贸易规则的修改与制定工作,以限制不合理的环境壁垒的活动空间,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活动争取主动权。

#### (三) 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要把绿色产业作为提升出口产业结构的重要方向,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通过法律、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产品的工业,引导各类企业将环境保护作为其主要的价值取向之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三废”综合利用技术,走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之路,推动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经济、贸易、环境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何力. 国际贸易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 [2] 卢梭永. 国际贸易中的绿色瓶颈制约及其对策[J]. 国际贸易问题, 2003, (1): 42-45.
- [3] 张若思. 世界贸易组织内的“环境”争端[J]. 环球法律评论, 2002, (冬季号): 399-408.
- [4] 那力. WTO·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 (1): 9-12.
- [5] 薛荣久. 如何跨越绿色贸易壁垒[J]. 国际贸易问题, 2002, (12): 20-23.